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庆华先生、赵福城先生、姚建美女士、许钢先生、孔令辉先生、崔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周勇先生、李彬先生、崔振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宁

张 博 明

周 勇